金政发〔2023〕74号

关于印发《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实施意见》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县各委办局，县各直属单位：

《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实施意见》已经县政府十五届1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金湖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责任、强化预防、整治隐患、夯实基础，提升基层火灾防控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《江苏省消防行政委托执法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苏消﹝2023﹞147号）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镇（街道）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淮政办函﹝2023﹞13号）及《关于健全完善全市镇街安全生产、消防监管执法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淮安办﹝2023﹞5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整合执法职责，完善执法体系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。以提升全县消防安全监管水平为着力点，构建权责统一、高效权威的基层执法体制机制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推进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全覆盖，充分发挥基层镇（街道）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、消防所的职能作用，实现监管执法关口前移、重心下移、全闭环管理，切实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，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坚持依法委托、规范实施。通过法定程序，依法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，明确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与责任，规范推进全县基层消防行政委托执法工作。

四、委托执法工作内容

**（一）受委托执法主体。**各镇（街道）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，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名义在委托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职权。受委托单位应当健全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，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（兼）人员，其中具有执法资格（取得相应的行政执法证）且通过消防执法业务培训人员不得少于2名，县消防救援大队安排1名消防监督员挂钩指导相关执法工作。

**（二）委托执法范围。**受委托单位按照行政执法委托书，可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个体工商户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和执法。

**（三）委托执法权限。**受委托单位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，对相关主体开展执法（具体委托执法事项详见附件），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履行下列执法职权：

（1）监督检查权。按照消防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权。检查过程中，发现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。

（2）部分行政处罚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第二款。

**（四）委托执法方式。**委托协议书由委托单位与被委托单位另行签订，《消防行政执法委托书》明确委托执法的具体范围和权限，委托协议书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并自签订之日起5日内报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县政府和县司法局备案。

五、委托执法程序

根据《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三条，可以当场作出罚款50至1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事项，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按照简易程序，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在2日内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备案。

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，严格执行“罚缴分离”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制度，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。罚款由被处罚人自收到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，受委托单位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**镇（街道）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是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必然要求，是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有力举措，是进一步加强我县镇（街道）消防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。各镇（街道）要高重度重视，研究解决人员、办公场所和装备配备等问题，确保委托执法工作落实落地。

**（二）规范委托执法。**行政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执法程序规定，确保执法权限合法、程序正当、依据准确、公正公平。县司法局要对各镇（街道）相关人员考取行政执法证予以支持。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制定消防委托执法实务操作手册，将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内容、环节、步骤、时限等程序化。

**（三）强化指导监督。**县司法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全县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要积极建立完善委托执法的监督检查机制，制定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，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各镇（街道）纪检组织要加强对执法人员在实施委托执法过程中廉政行为的监督。

**（四）提升执法效能。**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切实增强和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、能力和水平，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处置与疏导相结合，努力建立良好的执法环境，提高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，进一步提升区域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能力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金湖县消防委托执法事项目录（共5项）

附件

金湖县消防委托执法事项目录

（共5项）
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| 法律条款 | 处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** |
| 1 | 损坏、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|
| 2 | 擅自停用、拆除消防设施、器材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|
| 3 |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|
| 4 | 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|
| 5 |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|

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　 2023年12月31日印发